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8)

吳委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螺栓斷裂修復費用部分，由於該錨定螺栓為核能級特殊材料，其設計規格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第 1 級高強度材質，螺栓螺紋須經滾製壓軋成型，再進行熱處理至規定強度。因其規格特殊，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故台電公司委託原設計廠奇異公司緊急製造加工，並提出相關品質文件與符合安全之認證，同時委由奇異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此次修護作業，該公司除須製造提供材料外，尚包括派遣專業人員 17 人及機具緊急動員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以及為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故所需費用不宜與一般機械零件螺栓更換相比。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針對奇異公司之報價謹慎審核，並請奇異公司詳列各項費用並提供說明。此外，本次核二廠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後，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
- 二、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之肇因分析、機組起動安全、與修復過程之安全評估均由行政院原能會「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中，台電公司之螺栓修復計畫須符合原先設計安全基準，即材料、工序及工法上符合法規及原設計之規範，該會將依法嚴格監督，以確保核二廠 1 號機運轉之安全性。另更換錨定螺栓在無涉及設計變更狀況下，更換維修後，由行政院原能會執行安全報告審查及管制監督，該會將以嚴格之立場依法辦理，確保核二廠 1 號機無安全疑慮問題，始重新啟動。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2)

吳委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電價計算公式係民國 49 年經貴院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 61 年移由原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另查公用事業費率等研(審)議及核定作業，相關法律多已明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如電價調整，係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故依上開規定，於「行政院權責劃分表」中將電價調整事宜授權經濟部核定。此外，依本(101)年 2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已配合上

述實況與法制作業訂定體例採原則性規範，未再訂定辦理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等事項。

- 三、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依貴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0)

有關羅委員針對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對陳光誠事件之發展保持密切注意，惟政府之大陸政策決策為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權責。據悉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記者會就陳光誠事件，明確表達我政府之立場，並呼籲大陸應重視對司法正義及人權之保障。另陸委會賴主委幸媛於本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表示，政府對大陸重要維權人士之案件已列入觀察並表達關心。賴主委並允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反應，轉達我對該事件及對中國大陸人權議題之關切。
- 二、檢附陸委會就本事件相關發言之新聞兩則，併請 卓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1)

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問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